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陳鴻震院長、周三和所長、林幸助主任、洪慧芝所長、  
陳健尉所長、楊明德所長
- 列席人員：郭雅菱小姐、高孝綸先生(請假)
-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 決 議：洽悉。
-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規定辦理審查。
- (二)至100年3月15日截止收件，計院長交議4件。審查資料已彙齊如附錄，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補充本院96-99學年博士班招生統計表乙份，請卓參。

決 議：

- (一)有關博士班聯合招生乙案，經溝通後達成下列共識，請轉知所屬查照。

- 1.如經檢討成效決定停辦時，招生名額回歸各系所，分別為生科系21名、分生所8名、生化所6名、生醫所7名。
- 2.生醫所及基資所指導人數上限分別以9名及2名為原則。
- 3.生化所及分生所提供之修正意見，不列入本提案之說明及資料，授權院辦再修正提案內容及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二)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議案經審查排序如下：

案由	序號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院長交議)	1
為因應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建請調整本院教師評鑑辦理時程，請討論。(院長交議)	2
請同意本院 101 學年度實施博士班聯合招生。(院長交議)	3
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院長交議)	4

**案由二：**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推薦。(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 100.3.14 興人字第 1000600228 號函辦理，本院需推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校內 1 名，校外 2 名及「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校內校外各 2 名。

(二)本案研擬方案如下，呈請決定後辦理。

1.先建請校方暫緩實施。因本案相關法規係第 59 次校務會議新修正，依是次會議附帶決議(節錄如附件三)校方應先訂定相關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且應依辦法規定送校務會議審定，此程序尚未完成；再者，新任委員任期只到 7 月底又無標準可依循審查，實有執行上之困難。

2.為簡化推選作業，建議經本會議決定推薦名單後再送

校。已彙整本院各系所推薦符合校教評委員名單及現任特聘教授名單如附件四，並請依格式決定本院推薦名單。

(三)檢附新修正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各乙份(附件五)，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推薦名單如下表。

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	
校內/校外	推薦人選姓名
校內	周三和
校外	蔡明道
	張清風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	
校內	胡念台
	陳健尉
校外	周昌弘
	趙裕展

案由三：生科大樓一樓大廳休憩區規劃草案，提請決定。(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院一樓大廳空間學生借用社團或營隊活動外，下班時段或被作為學生課後羽球運動之場所，基於安全考量，已正式公告禁止從事運動。

(二)大樓無線網路已建置完成，屢獲本院師生建請於公用空間增置休憩區，以便於上網學習、交誼及簡易用餐區之需求，已請設計師協助規劃及估價，審查通過後辦理。

※本案以進大門後左側之佈告欄及大廳規劃為主，所需經費約19萬餘元(含稅)，預訂4月初連假期間施工，會場上廠商提供規劃示意圖，請參閱；右側擬仿高鐵台中站設置簡易商店(超商)。

決議：照案通過。

## 八、其他重要決議

- (一)為有效達到公共空間節電，請各系所參仿本院積極管理、張貼明顯隨手關燈公告等。
- (二)為改善一樓教室蚊蟲問題，近期招商辦理消毒。
- (三)本校將利用4月初連假期間進行生科館拆除，請生科系密切注意進度，並請廠商預將建館紀念碑及大門入口地板留供本校典藏及裝置藝術之用，學生舉辦紀念活動所遺留之佳作可移置本大樓適當空間繼續展示。
- (四)建請重新檢視及適度簡化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有關著作之評分方式，並參仿台大、清大等頂尖大學之版本修正，研擬之草案再提院務座談會討論。

九、散會：同日下午 2:00。